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94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鄭文楷

被告 黃盈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伍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伍佰捌拾壹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陸佰零玖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伍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路段），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高國民於民國112年2月25日15時40分
03 許駕駛訴外人陸益企業有限公司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行經系爭路段
05 時，適有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6 系爭B車），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擊系爭A車
07 （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A車受損，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
08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計新臺幣
09 （下同）22萬1,910元（包含工資16萬5,899元及零件5萬6,0
10 11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1,910元，及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

13 二、被告則以：被告駕駛系爭B車行經系爭路段時，雖有向左變
14 換車道之行為，但當時系爭B車已停止移動，且係於等待內
15 線車道之第1輛訴外汽車通過後，即遭第2輛車即系爭A車碰
16 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地發生擦撞，
18 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
19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資料截圖、行車執
20 照、駕駛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報價單、
21 車輛受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33
22 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2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因故意
26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27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
29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3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31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01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
02 法第5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
03 時、地駕駛系爭B車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
04 擊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然為被告所否認，辯稱被告
05 駕駛系爭B車行經系爭路段時，雖有向左變換車道之行
06 為，但當時系爭B車已停止移動，且係於等待內線車道之
07 第1輛訴外汽車通過後，即遭第2輛車即系爭A車碰撞云
08 云。查本院當庭勘驗事故發生時之路口監視器畫面顯示
09 （下稱系爭A畫面）：「（0：24至0：26）高國民駕駛系
10 爭A車由北往南行駛於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第1車道，而此
11 時被告駕駛之系爭B車則同向行駛於第2車道，並位於系爭
12 A車右前方。（0：27）系爭A車沿第1車道順向行駛至北安
13 路與大直街交叉路口之行人穿越道時，系爭B車持續向前
14 行駛且系爭B車之左前車輪已自第2車道切入第1車道。
15 （0：28）系爭A車之右側車身與系爭B車之左前車頭發生
16 擦撞。（0：29至0：30）兩車均停止移動。」、系爭A車
17 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下稱系爭B畫面）：「（0：0至
18 0：03）被告駕駛系爭B車由北往南行駛於臺北市中山區北
19 安路第2車道，而此時可見第1車道之地面劃有左轉及直行
20 箭頭指向線，第2車道之地面則劃有直行箭頭指向線，且
21 前方左轉、順向直行、右轉之號誌燈均為綠燈。（0：0
22 3）此時左轉號誌燈熄滅，但順向直行、右轉號誌燈仍為
23 綠燈狀態，且號誌燈有亮起黃燈。（0：04至0：07）系爭
24 B車持續直行至北安路與大直街交叉路口之行人穿越道，
25 且此時第1、2車道之分道線位於系爭B車車頭中間。（0：
26 07）系爭B車仍持續直行中，系爭A車自畫面左側出現，此
27 時系爭A車行駛於第1車道，且系爭A車之右側車身與系爭B
28 車之左前車頭發生碰撞，畫面傳出撞擊聲。（0：08至0：
29 09）兩車均停止移動。」等情，此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
30 （見本院卷第79至80頁），觀諸上開畫面顯示，系爭A車
31 於系爭A畫面0：24出現時，迄至系爭B車於系爭A畫面0：2

01 7開始自第2車道向左切入第1車道，並於0：28兩車發生碰
02 撞時止，系爭A車始終直行於第1車道；系爭B車於系爭B畫
03 面0：0迄至0：07系爭A車自系爭B車左側第1車道出現並發
04 生碰撞止，系爭B車均持續移動之情形，堪認系爭事故為
05 系爭B車行經系爭路段，向左準備變換車道時，未注意確
06 認左方直行而來之系爭A車及禮讓直行之系爭A車先行，致
07 系爭A車閃避不及而與系爭B車發生碰撞而肇事。從而，被
08 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09 A車所受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說明，原告主
10 張因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請求被告就系爭A車所受之損
11 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2 (二) 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
13 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
14 定。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

15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1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8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9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0 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21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22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3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4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25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26 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7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8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
29 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16萬5,899元及零件5萬6,011元，有
30 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報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
31 卷第21至25頁、第33頁），而系爭A車係於109年2月出廠

01 領照使用，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
02 卷第17頁），則至112年2月25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
03 止，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3年1月，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
04 折舊金額後為1萬3,639元，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
05 費用應為17萬9,538元（計算式：工資16萬5,899元＋零件
06 1萬3,639元＝17萬9,538元）。

07 2、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0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2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3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
14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
15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7萬9,538元，屬給
16 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25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0 定請求被告賠償17萬9,538元，及自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2 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6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3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31 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蘇炫綺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3,190元	
12 合 計	3,190元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56,011 \times 0.369 = 20,668$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6,011 - 20,668 = 35,343$
18 第2年折舊值	$35,343 \times 0.369 = 13,042$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5,343 - 13,042 = 22,301$
20 第3年折舊值	$22,301 \times 0.369 = 8,229$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301 - 8,229 = 14,072$
22 第4年折舊值	$14,072 \times 0.369 \times (1/12) = 433$
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072 - 433 = 13,639$